

沈阳市民政局 沈阳市房产局

关于在全市小区有条件放开装修 搬家送水等服务的通知

各区、县（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为有效推动城市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切实满足全市居民日常服务需求，根据沈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令（第7号），在全市小区有条件放开搬家、装修、送水等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实行企业和人员备案管理。进入小区开展服务的装修、搬家、送水企业到所在社区进行备案，真实、有效、完整地提交本公司需进入小区开展服务的人员信息，由社区将人员信息汇入到平台系统。装修、搬家、送水企业须签署企业诚信承诺书，承诺切实履行对本公司进入小区服务人员的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每日对本公司服务人员进行健康状况和行动轨迹监测并做好记录，确保服务人员在身体健康的情况下开展服务。一旦发生与疫情防控

相关的溯源情况，相关企业必须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工作部署，主动提供相关人员的行动轨迹等情况，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 持证进出小区。装修、搬家、送水服务人员通过扫描“居民出入通行证”二维码，经与平台系统存储的身份信息进行比对后，生成带有个人头像的装修、搬家、送水人员专用通行证（绿色），在小区出入口出示专用通行证并接受测温后可进入小区。

3. 分类实施上门服务。装修服务人员进入单元楼宇后须在雇主家中进行装修服务的相关工作，禁止以任何借口在小区内散步；搬家服务人员进入小区后，须尽量缩短在小区内的停留时间；送水人员进入单元楼宇后，须将桶装水放在居民家门口指定位置自行离开后，由居民自行开门取回。装修、搬家、送水服务人员必须按疫情防控要求佩戴口罩，出示专用通行证后进出小区进行服务。

4. 加强小区出入口管控。各区、县（市）政府负责组织街道、社区切实履行属地管控责任，对装修、搬家、送水服务人员进出小区时进行通行证查验并测温。对于物业小区，由物业管理人员做好测温、验证，并与业主进行电话沟通核实后放行；对于老旧小区和弃管小区，经出入口防控人员测温、验证后放行。

